

稅務新聞 110-0809

- 一、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，以原繼承人得享有之扣除額為限。
- 二、繼承人可依多數決申請以存款遺產繳納遺產稅。

一、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，以原繼承人得享有之扣除額為限

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，其母親 110 年往生，遺有 2 名成年子女皆拋棄繼承，可否由其 5 名孫子女繼承其應繼分，並列報次順位繼承人扣除額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5 項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所以被繼承人的子女均拋棄繼承，是可以由次順位之 5 名孫子女繼承其遺產，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，遺產稅之扣除額，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。本案被繼承人遺有 2 位成年子女，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應為 100 萬元（每人 50 萬元×2 人），因子女 2 人皆拋棄繼承，改由次親等 5 位孫子女繼承，扣除額仍以原來 2 位子女繼承得扣除數之 100 萬元為限。

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，向法院拋棄繼承係拋棄其繼承人的一切地位或資格，繼承人一旦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後，並沒有可以撤回的規定，民眾於申請拋棄繼承前應謹慎考量。

提供單位：三民分局 聯絡人：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：(07)3228838 分機 6700

撰稿人：蘇鼎慧 聯絡電話：(07)3228838 分機 6723

更新日期：110-08-09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二、繼承人可依多數決申請以存款遺產繳納遺產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，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/3 之同意提出申請。

該局說明，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，遺產中之存款自應優先用以繳納遺產稅，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，針對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致無法以繼承存款繳納，經移送強制執行時，行政執行分署仍可就遺產中存款扣押取償，惟繼承人須額外負擔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。財政部爰發布令釋於繼承人申請以繼承存款繳納遺產稅，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時，稽徵機關可予受理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新臺幣(下同)400 萬元，遺產中之銀行存款 650 萬元，甲君之繼承人為配偶及子 A、B、C、D 計 5 人，其中繼承人 A、B、C、D(應繼分計 4/5)申請以甲君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，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，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(400 萬元)之範圍內，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，供繼承人持憑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。

該局呼籲，遺產稅如逾繳納期限未繳，除加徵滯納金外，逾期 30 天國稅局就會將全體納稅義務人移送行政執行，並就應納稅款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；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(聯絡人：徵收科李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2006)

更新日期：110-08-09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